

#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综〔2021〕23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 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未下达部分）的通知

潮安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未下达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21〕35 号）精神和《潮州市交通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函》，现将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未下达部分）406.4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资金及项目情况详见附件），该款收入列 2021 年度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1 年度“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科目。

接本通知后，请尽快将此项资金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拨付使用，同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未下达部分）资金分配情况表
2.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未下达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
---

附件1

## 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未下达部分）资金分配情况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单位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潮安区	潮安区交通运输局	通建制村公路单车道 改双车道工程	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 基础设施建设支出	370	对应粤交规〔2021〕270号
2			村道安防工程	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 基础设施建设支出	36.4	对应粤交规〔2021〕270号
合 计					406.4	

## 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） 绩效目标表

地区：潮州

专项名称		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交通运输厅		
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： （万元）		13900.3（其中：饶平县13493.9万元）		
年度目标（2021）		完成“十四五”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、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支持普通省道升级改造（公里）	28.303
		数量指标	支持农村公路路网联接工程（公里）	12.911
		数量指标	支持通建制村公路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（公里）	23.861
		数量指标	支持省道及农村公路危桥改造、渡改桥（座）	3
		数量指标	支持村道安防工程（公里）	50.433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投资	100%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
	社会效益指标	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
	社会效益指标		公路安全水平	提升
	生态效益指标	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100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	≥80%